

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郝晓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拟认定以下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名单如下：李育芳、罗欣、王鹏、孙福林、童彤、郭亚荣。名单将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满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本议案若通过审议，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对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公司拟对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11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4.4 万股(含 14.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144 万元(含 14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员工股权激励）》。本议案若通过审议，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签署〈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拟以人民币 10 元/股的价格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4.4 万股普通股股票，募集不超过 144 万元资金，公司与 11 名股权激励对象签订了《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本议案若通过审议，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股票发行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对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若通过审议，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现提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议案若通过审议，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上述 1-5 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 召开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